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 2 亿元
-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
-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德丰公司”）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嘉德丰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 2.61 亿元人民币。本公司拟对其借款提供 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已经过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企业名称：广东嘉德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（二）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三）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瑶田河大街 79 号 6 楼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罗晓

（五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捌仟陆佰叁拾陆万元

（六）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及其管理、策划；房地产开发、物业管理、室内装饰及设计（持有效资质证经营）；建筑工程技术服务（涉及专项审批的持有效批准文件经营）及其信息咨询；批发和零售贸易（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批准文件经营）。

（七）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为 AA-

（八）与本公司的关系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（九）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：

经营状况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嘉德丰公司按合并报表统计口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5,071.58 万元、净资产为人民币 51,666.18 万元；2015 年 1-3 月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999.36 万元、净利润为人民币-285.10 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证人：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（二）保证方式

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三）保证范围

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中的人民币 2 亿元。

（四）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：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嘉德丰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，且其具备良好的偿还债务能力，对其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。因此，同意此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

规定，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。

2、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同意此次担保事项。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.8 亿元，为对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。此次担保完成后，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.8 亿元，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.3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1 日